

津高新审环准〔2018〕138 号

关于对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益生菌生产 及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益生菌生产及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31 号楼建设益生菌生产及装修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2215.3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安装设备用于生产益菌源益生菌和辅酶 Q10 益生菌，建成后年产益菌源益生菌 2 吨，辅酶 Q10 益生菌 2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38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洁净车间系统设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粉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配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一起进入10万级洁净车间通风循环系统，经HEPA高效过滤器多次循环过滤，不排入外环境。

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豆子清洗废水、托盘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保健品设备器具定期清洗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企业独立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依托绿谷健康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粉碎机、干燥机、混合机、包装机、制粒机、抛光机、填充机、洁净车间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及材料、除尘设备收集的

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畜禽养殖饲料外售；废 HEPA 高效过滤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8 吨/年，氨氮 0.00581 吨/年，总磷 0.00063 吨/年，总氮 0.009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州通北方现代医药基地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4、《建筑物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 此复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城环局